

劉興荖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98 年 4 月修訂

- 一、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接受劉邦友、劉邦營、劉邦烘、劉邦株、劉邦樑先生捐贈新台幣 100 萬元設置劉興荖夫婦獎學金基金，特訂定劉興荖夫婦優良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在本縣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立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良學生，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（助）學金不得申請外，凡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學金。
 - （一）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 - （二）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或註記『免修』字樣。
 - （三）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日常生活行為表現（參酌獎懲、出缺席紀錄、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紀錄、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）需為正向、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之學生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，大專院校每學年每名發獎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高中職校每學年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但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，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。
- 四、上項獎學金之核發，應組織「桃園縣劉興荖夫婦優良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議決定之。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委員 9 至 11 人，主任委員由 縣長兼任，捐贈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另聘之。
- 五、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前學年之成績單。
- 六、前條申請書件申請應由原學校，於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前彙送本府指定之學校核辦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人超過名額時，由本會根據綜合成績平均分數之高低酌情審定之。
- 八、申請獎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者，由本府一次發給獎學金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獎學金，由劉興荖夫婦親屬捐贈之新台幣 100 萬元存入公立銀行，每年所孳生利息提撥之。

- * 填表說明：1. 成績欄學業、操性、體育三欄必須填入。
2. 已否有公費待遇及有無得其他獎學金，應由學校簽章證明。